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夏壮华、徐仲康、易德玮、杨林广、岳意定、黄珺、张石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岳意定、黄珺、张石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三、经审阅以上七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，认为各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四、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共荣、贺建华、黄珺

2016 年 1 月 29 日